

商业经济法

杨学淇 张宇霖 桂立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商 业 经 济 法

杨学淇 张宇霖 贵立义 编著

中國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法律和经济法规，从法的基础知识和经济法基本理论入手，较详细介绍了与商业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合同法、商业法、物价法、产品质量法、商标广告法、计量法等经济法律知识。书中的观点新颖，内容翔实，资料可靠。可作为广大商业工作者及其他经济工作者自学用书；也可以作为教材，供商业、经济类专业电大、函大、业大等使用。

商 业 经 济 法

杨学洪 张宇霖 贵立义 编著

*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25 字数200千字

1987年7月北京第1版 1987年7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 15,000

ISBN T—5050—0082—9/F·35

统一书号：4271·333 定价：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概述.....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本质.....	(33)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42)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64)
第四章	经济法律责任	(66)
第一节	经济违法行为与经济法律责任.....	(66)
第二节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和构成条件.....	(6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形式.....	(7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及其履行.....	(9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1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5)
第六章	商业法	(12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商业企业	(126)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35)
第四节	商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规定	(138)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七章	物价管理法	(145)
第一节	物价管理法概述	(145)
第二节	物价体系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	(153)
第四节	工农业品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	(157)
第五节	非商品收费的管理	(160)
第六节	物价监督与制裁	(161)
第八章	产品质量管理法	(168)
第一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工业产品质量管理	(172)
第三节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	(176)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	(178)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	(180)
第六节	国家优质产品奖励办法	(184)
第九章	商标、广告法	(18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	(191)
第三节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9)

第四节	关于广告的法律规 定	(201)
第五节	违反广告管理法的责任	(209)
第十章	计 量 法	(21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212)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217)
第三节	计量器具 管 理	(219)
第四节	计量监 督	(221)
第五节	违反计量法的法律责 任	(224)
第十一章	物 资 管 理 法	(227)
第一节	物资管理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物资管理的法律规 定	(233)
第三节	国家物资储备的法律规 定	(243)
第十二章	企 业 破 产 法	(24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 则	(254)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 容	(261)
第十三章	经 济 诉 讼	(271)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71)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 序	(277)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定的社会规范，作为人们行为的一般规则，调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据此，法的本质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相应的共同要求。

我们知道，在阶级社会的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阶级，都有着基于自己的阶级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共同要求。但是，法只代表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相应的共同要求，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当然，各个历史阶段的法的形式、内容不尽相同，但是，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应该明确，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代表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相应共同要求的意志，既不是超阶级的意志，即所谓表现各个阶级的“公共意志”，也不是代表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

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在很多方面。诸如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这些都不具有法的特征，都不是法。只有统治阶级通过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才成其为法。或者说，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之所以必须把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是因为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相应的共同要求，不单是在一定条件下与本阶级内部的某些部分、某些个人的利益相悖，更重要的是与被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及相应的共同要求相对立。只有以国家意志的形式，通过国家机器的强制力，才能在全社会实施，迫使被统治阶级接受统治阶级的意志，成为全社会人人服从的社会行为规则，从而才能建立和维护一定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保卫和巩固国家政权。而统治阶级之所以能够把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关键又在于掌握国家政权。

由此可以看出，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当然，如前所述，任何社会都需要一定的社会规范，需要有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准则；但是，在阶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级、国家产生之前，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而，也就不需要借助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的遵守，所以，主要是以代表集体利益和意志的习惯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包括宗教的戒条、礼仪和风俗的要求等等。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这些习惯便成为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说：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第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大家知道，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因而，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是凭空臆想、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根源于这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它的物质利益，它的物质生活条件。马克思说过：“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

例如，奴隶制法就充分地反映奴隶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它不单一般地保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保护奴隶主对奴隶人身的完全占有。奴隶仅仅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象处理其他工具一样来处理奴隶，可以买卖、继承、赠与，甚至可以随心所欲地杀戮，杀死他人的奴隶也只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封建制法就不同了。封建经济是以农业为基础的。一方面，封建制法反映了封建地主阶级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同上书，第82页

分重视土地这个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把它列为封建制法的首位；另一方面，反映着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确认封建地主对农民的支配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资产阶级最关心的是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因而，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规定：“财产权是不可侵犯的、神圣的权利。”同时，为了冲破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从而保证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因而，资产阶级的法标榜契约自由。

总之，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历史充分证明：经济基础决定着法律产生、发展，也决定着法律的性质。

应该明确，这里所说的法律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不意味着仅仅是根据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自发地形成法律，而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物质生活的变化，引起统治阶级意志内容的变化，从而法也随着发生变化。同时，也并不排除其他社会现象，如政治、宗教、伦理等观念，政治制度，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国家，法律的形式并不完全相同。同属资产阶级的法律，就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

二、法的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如前所述，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多方面的。有习惯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等等。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形式，或者说，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明确而又集中地体现着规范的阶级性、强制性与规范性的结合，是一种比较定型、反复运用、典型意义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大家知道，法律规范在逻辑上有三个组成部分。一是假定，指明规范适用的条件；二是处理，即行为规则的本身，指明允许、要求或禁止作出某种行为；三是制裁，指明违反规范的法律后果。这样，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所具备的三个逻辑要素，就与其他规范区别开来。例如，违反了习惯规范，它只受到社会舆论的制裁，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仍然存在着代表全社会观念和规范的道德规范，却不再有法律规范；在阶级社会里，只有统一的法律规范，却没有统一的道德规范。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相辅相成；被统治阶级却有着自己的道德体系，与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相对立。

第二，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变成国家意志，即形成为法律，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宗法伦理等，加以确认，赋予他们以法律效力。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本质

特征。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基于各自的利益和要求的对立，必然形成被统治阶级对法的反对、破坏，为此，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利益，必须依靠国家机器对法的实施加以监督，惩办破坏法律的行为。离开国家强制力，法便是一纸空文。

第四，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的又一重要特征。法作为国家意志，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的全体成员，以维护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

第五，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

统治阶级利用法律这一工具，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合法与违法、犯罪的是非标准和尺度，这样，就可以达到其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亦称法的功用或法的功能，是指法存在的社会价值。

大家知道，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但是，在阶

级社会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并非具有同一性质。按照每个人所处的地位的差别，就其总体而言可以区分为两类不同性质的关系，一类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各种关系；另一类则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当然，在阶级社会里，总还会存在着某种中间阶层。这些中间阶层，一般不是独立的政治力量，按其所处地位的不同，或者接近统治阶级，在某种程度上参与统治阶级的统治；或者接近被统治阶级，处于被统治的地位；或者同时具有这两个方面的特征，具有两重性。这样，法的作用，就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及相应的共同要求，亦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针对这些关系的不同特征，分别加以调整。

1.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中，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被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来说，法是约束他们服从现存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和秩序，制裁、抵制、镇压他们反抗统治阶级的统治行为的工具。因而，法完全是剥夺、限制他们权利的桎梏。一切剥削阶级的法，无不是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工具；而一切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

2.对统治阶级内部关系来说，法是协调其内部关系的手段。在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确立其个别成员对整个阶级利益的服从关系，同时，对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和个人的利益作必要的保护与照顾。当他们内部之间发生权利与义务的纠纷时，要靠法律加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成员的破坏阶级整体利益的行为，要靠法律来制裁。

3.统治阶级为了有秩序地进行社会生产和生活，要运用法来执行不同程度的社会公共职能，执行某些公共事务，协调某些公益关系。例如，兴修水利，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活环

境。这是因为，统治阶级能否有效地执行公共职能，关系到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的巩固。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都制定与实施各种有关公共事务的法律、法规，以维护各自的社会制度。

4. 上述各方面的关系，集中地体现在这个统治阶级依存的经济基础，法律必须保护它，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积极发挥作用，这是法律作用的核心内容。资产阶级法律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调整有利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分配与交换关系为最高使命。同样，社会主义法律以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调整有利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为最高使命。

此外，在对外关系方面，法又起着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作用。它或者表现为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及科学文化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或者表现为民族压迫和殖民统治的不平等关系。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则依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立、发展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概述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无产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法。它是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之后，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的法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的。

大家知道，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所以，仍然是阶级社会，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因而，在客观上就要求有反映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法。在政治上，这是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组织国家机器，巩固国家政权，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需要；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护人民，团结人民，教育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安定团结的需要，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需要；从经济上讲，是改造旧的经济，建立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建设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应该明确，由于一切剥削者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反映剥削阶级意志，代表剥削阶级利益和要求，是维护剥削阶级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工具，因而，当一个剥削阶级推翻另一个剥削阶级，一种私有制形式取代另一种私有制的时候，新的剥削阶级就可以把旧的剥削阶级的法保留下来，加以修改或补充，使之适应本阶级的需要，而不必把它彻底废除。换句话说，一切剥削者类型的法之间都存在着继承性。

但是，社会主义法则根本上废除了剥削制度，它要求自己的法必须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代表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成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因而，工人阶级不能利用剥削者类型的法为自己服务，而必须废除旧法，亦即彻底摧毁旧法的权威和体系，终止一切旧法的法律效力，否定其作为法律规范的规范性，并且在这个基础之上，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法。但是，废除旧法并不意味着

对法律文化遗产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不等于对历史上的旧法进行无条件的抵制。因为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属于一种观念形态的社会文化，各种旧的法律文件，都是法律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旧法进行分析和研究，并且有批判地进行借鉴和利用。例如，不仅某些法律规范的形式、名词术语等等，是可以利用的，而且，某些法律条文，如公共职能方面的法律条文，也是可以利用的。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就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所表现的工人阶级意志，这是与一切剥削者类型的法的根本区别。

社会主义法所以必须表现工人阶级的意志，是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人阶级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都居于领导地位，所以，当然首先要表现工人阶级的意志，是工人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同时，也应该看到，这个阶级代表着先进的生产方式，是最大公无私，最富于革命彻底性和组织性的阶级，代表着历史前进的方向，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只有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作为工人阶级的意志表现，具有如下特征：

1. 社会主义法具有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特点。任何剥削者类型的法律，由于其阶级地位、阶级利益必然与广大人民群众相对立，所以不可能具有人民性；只有社会主义法，才能在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同时，代表广大群众

的利益和要求，体现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2.社会主义法具有规范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特点。任何剥削者类型的法，就其总体而言，由于其阶级的局限性，不能自觉地认识世界，因而不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它们的法也就不可能具有客观科学性。社会主义法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工人阶级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而可以科学地总结革命和建设的经验，逐步掌握客观规律，显然，在这个基础上制定的法律就可以把法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

3.社会主义法具有强制性实施与人民自觉性守法相统一的特点。任何剥削者类型的法，由于其本质上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相对立，因而，只有凭借国家机器的暴力，才能强制人们违心地遵守。社会主义法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从本质上、总体上能够得到人民的拥护，人民群众可以自觉地遵守法律。这样，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既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又具有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牢固基础。

三、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规范的关系

党的政策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完成一定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所以，它也是一种规范。可是，党的政策作为一种规范来说，与一般社会规范有原则区别。它集中地表现了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集中地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指针，是党对国家实行领导的工具。这就是说，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党的政策的指导下进行。法制建设是国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也必须在党的政策指导下进行。这样，一切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党的政策为根本依据；一切社会主义法律的